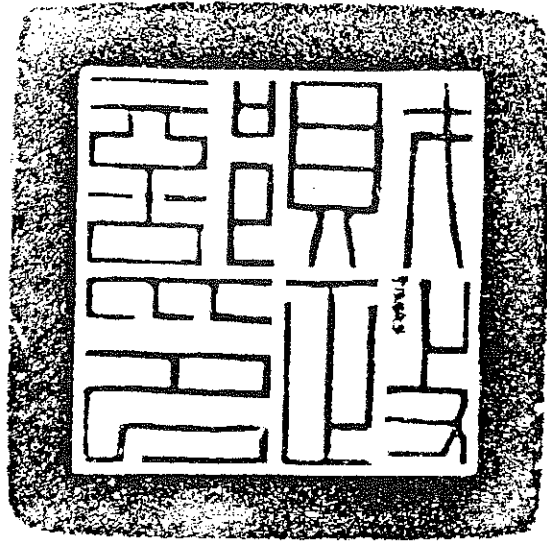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710281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對自巴西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期中調查案，基於調查需要，延長調查認定期限至108年3月31日。
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3條。

部長 蘇建榮